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（新）区财农[2026]2 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开发式帮扶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[2026]2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69 万元。请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资金支持重

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，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，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八号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